
[編 纂]

[編 纂]

終止的理由

倘於[編 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 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 纂]在[編 纂]下的責任：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 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及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 纂]起計直至寄發[編 纂]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為止。

除(i)本[編 纂]所披露者，及(ii)彼等於[編 纂]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編 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